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华政规〔2026〕8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安经济开发区、闽台农业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文件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华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

4.0070 万元/亩、II级区片 3.9000 万元/亩、III级区片 3.8250 万元/亩，具体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华政规〔2023〕12 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有效期三年，由华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1. 华安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华安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华安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华安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元/亩）	备注
I	仙都镇：市后村、岭埔村、云山村、下林村、招山村、上苑村、招坑村、中圳村、大地村、仙都村、先锋村、送坑村、高村村	40070	
II	华丰镇：银和村、绵良村、湖底村、岩坪村、华丰村、草坂村、下坂村、赤溪村、罗溪村、高石村、半岭亭村、下田村、半山村、良埔村、大燕村、上雪村、芹岭村 丰山镇：湖坪村、内角村、后壁沟村、下尾村、寨坂村、银塘村、芹坂村、康山村、玉胜村、红岩村、玉兰村、碧溪村、龙径村、浦西村、利水林场 沙建镇：汰内村、利水村、下樟村、宝山村、庭安村、岱山村、上樟村、大坑村、沙建村、山溪美村、建美村、日新村、官古村、利水林场、良种场、汰口农场 新圩镇：新圩村、官畲村、黄枣村、五岳村、华山村、天官村、下路村、玉山村、高宅村、绵治村、金山林场、利水林场	39000	
III	高安镇：高安村、邦都村、平东村、半岭村、西洋村、三洋村、坪水村 高车乡：前岭村、高车村、际头村 湖林乡：西陂村、岛濑村、大坪村、前坑村、湖林村、石井村、上田村、吉土村、西陂林场 马坑乡：马坑村、和春村、下垅村、福田村、贡鸭山村、文华村、葛山林场	38250	

附件 2

华安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1.永久基本农田系数为 1.0; 2.田坎调节系数为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8	除田坎外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7	
未利用地	0.37	

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